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

行政院 63.5.8 臺六十三經字第三三九三號函核准  
財政部 63.6.24 六十三臺財錢字第一五九八號函核准  
66.5.14 本基金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增訂第九條，原第九、十條，依次晉列第十、十一條  
財政部 66.6.2 六十六臺財錢字第一五四一五號函准  
66.12.28 本基金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  
財政部 67.1.30 六十七臺財錢字第一一〇四七號函修正  
68.9.14 本基金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  
財政部 68.10.8 六十八臺財錢字第二一四八〇號函核准  
69.5.16 本基金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  
財政部 69.6.4 六十九臺財錢字第一六五五六號函核准  
71.10.15 本基金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三、十一、十四條  
財政部 71.11.5 七十一臺財融字第二四八六一號函核  
79.2.14 本基金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  
財政部 79.2.27 臺財融第七九〇〇六〇一〇五號函核准  
80.12.16 本基金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  
財政部 81.1.16 臺財融第八〇一八〇七七一二號函核准  
89.11.14 本基金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  
財政部 90.1.18 臺財融（四）第九〇七〇一九六三號函核准  
92.5.15 本基金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  
財政部 92.5.16 臺財融（四）第〇九二〇〇二六一五〇號函核准  
經濟部 92.6.3 經商字第〇九二〇二一一六〇五〇號函核准  
92.7.22 本基金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  
經濟部 92.8.25 經商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二六二〇號函核准  
93.7.20 本基金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  
經濟部 93.10.11 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一六二二三〇號函核准  
93.11.9 本基金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  
經濟部 93.11.25 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二〇一四四〇號函核准  
95.5.30 本基金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  
經濟部 95.8.2 經商字第〇九五〇〇一一七四四〇號函核准

-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設置目的，在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發展經濟。
- 第二條 本基金設立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號三、四、五樓。
- 第三條 本基金創立基金為新台幣三三三、九五七、八〇〇元，由各級政府、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
- 第四條 本基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妥為保管運用，以孳生收益充實基金，有關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本基金信用保證之對象、項目、手續費及總額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七條 本基金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經濟部指派具有財經專業素養或經驗者擔任。但九五年五月三〇日修正以前已由捐助單位選派者不在此限。
-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但每屆期滿

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由經濟部另行改派人選補足原任期。

任期屆滿未改派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派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八條 本基金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另設常務董事會，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五人組成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

第九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開會時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常務董事擔任主席或由出席董事推選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開會時常務監察人應列席。

第十條 本基金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
- 二、查核業務、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監察人辦理前項業務時，得由常務監察人代表本基金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及其孳息、承辦業務所得及其他收入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三、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四、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五、專案之承保及個案之代位清償及追償。
-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 七、重要事項之決議。
- 八、其他章程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

上之同意，並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購買或取得有價證券、不動產者。

四、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五、申請貸款。

六、投資與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

七、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業務，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八、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業務或財產。

九、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第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第十四條 本基金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決議及綜理基金一切事項。總經理任期三年，任期中離職或因故出缺，繼任總經理補足原任任期。

第十五條 本基金應制定組織規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本基金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終止。

第十六條 本基金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擬具次年度預算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辦理決算，提報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基金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中央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